

教发〔2010〕15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环节检查办法

一、检查目的和意义

常规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主要内容，是影响教学质量的直接因素。加强常规教学的检查和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广大教师的教学责任感，提升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管理水平，保持良好的教学与学习环境，树立更加优秀的教风、学风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以定期与不定期、轮流值班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展开检查，组织督导员、学生信息员搜集常规教学信息，举办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，以深入研讨常规教学问题。

三、检查内容与要求

1. 教案检查

教师上课要有教案或讲稿。教案要体现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，以及突出重点、突破难点的教学设计，提倡使用教

务处提供的教案纸撰写或打印。

教案检查结合听课进行，教务处在期中教学检查中进行抽查。

2. 课堂检查

教师准时到课，调停课理由充分，手续完整，次数不宜太多。教务处检查调、停课情况或核查是否违纪只以各学院（部）在教务处的备案为依据。

课堂教学应符合教学进度的规定，符合教学大纲范围，保证教学内容顺利完成。多媒体使用符合学校规定。

课堂检查以领导听课、督导听课、同行听课、学生评教、学生信息员反馈以及教务处课堂检查等多种形式开展。

3. 作业检查

作业包括课程练习、实验实习报告、课程小论文等。每门课程都应有相应的作业，作业量适当。作业批改次数不低于作业布置次数的 80%，一次批改量不低于教学班人数的一半。

教务处在期中或期末教学检查中抽查作业。

4. 课外辅导

教师要安排适当的辅导答疑时间，并向学生公布辅导答疑的方式（如面谈、电邮、网络等）。

教务处在教学检查活动中调查教师辅导答疑的情况。

5. 考试和阅卷检查

教师要按照学校安排准时组织考试，遵守考试纪律，严格考场管理。阅卷要用红笔，得扣分标志统一，合分正确，

无错批、漏批、提分、送分现象。试卷材料归档要完整。

教务处在下一学期初组织试卷抽查。

6. 其他

各系（部、室）每学期至少要组织 4 次教学业务学习活动，研讨教学方法、课程体系、学生创新精神培养和品德培养等教学议题。

各学院（部）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第六周至第十五周期间组织期中教学检查，检查时间不少于三周。各学院在开展期中检查之前做好检查计划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教务处在期中教学检查工作中对教研活动、学院（部）的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

四、检查结果发布

教务处将汇总各类教学检查信息，以《教学简报》等形式公布检查结果。遇有特殊问题，将及时通报有关领导和教师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教学环节检查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教学 环节 检查 办法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

2010 年 3 月 15 日印发
